

南投縣南投市市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社會福利為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，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市民福祉，於市民因意外身故時及時給予家屬關懷，爰擬具「南投縣南投市市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意外身故市民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發放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及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意外事故之定義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申請慰問金之遺屬順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受理申請期限及申請程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涉及刑事責任之處理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